

#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課程認證辦法

文件編號:TDR301

990908 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7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8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凡於本校任職期間(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產假等特殊狀況除外)均須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主辦或認可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認證活動」。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度應取得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基本時數為二十小時。

第三條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認證申請及認證程序如下：

-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時，須於一週前至本中心網站填寫「教師成長課程認證申請表」，由本中心審核是否符合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通過審核之認證活動，將由本中心公告活動資訊及認證時數於中心網站。
- 二、校內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至活動管理系統上傳活動資訊及參與人員名單，並檢附活動簽到表送至本中心，以核發認證時數。
- 三、校外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教師須於活動一週前提出認證申請。通過審核之校外認證活動，將由本中心公告活動資訊及認證時數於中心網站。參與活動之教師，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中心網站上傳相關證明，以核發認證時數。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年度結束後，將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分數統計結果送各學院、系所與中心，作為教師評鑑、升等、續聘及申請教學助理之參考並列為優良教師遴選之必要門檻。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